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3〕90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王兴办安徽

教育科学研究院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要求，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王兴同志担任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，负责主持院日常工作。王兴同志长期从事教育管理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符合岗位要求。此次任命，旨在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科研水平，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王兴同志顺利开展工作。

### 一、任命决定

王兴同志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0月出生，安徽合肥人，本科学历，中学高级教师。

曾任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安徽省教育学会副会长、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等职。长期从事教育科研工作，主持完成多项省部级教育科研课题，发表多篇学术论文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



在省级展演基础上，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报送数量，将省级展演总结

和公示后的艺术表演类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

品展览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、现场展演开闭幕式等。

## 七、奖励办法

### （一）奖项设置

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、艺术表演奖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、学生艺术作品奖、指导教师奖、优秀创作奖、个人才艺奖

收稿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

收稿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

3人。

**优秀创作奖：**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（集体项目）一等奖节目。

**个人专项奖：**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。

**校长风采奖：**奖励高校校长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优秀作品。

(四)做好总结宣传。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

和沈乃采四的怕天要求

4.安徽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 安徽省第十五届大中小学艺术节活动方案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### （一）集体项目

#### 1. 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## 2. 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奏新创作中国民族管弦乐、西洋管弦乐等作品。

小合奏或独奏：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## 3. 舞蹈

独舞：人数不超过 2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#### 4.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#### 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 （二）个人项目

#### 1.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独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# 2.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# 3.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

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# 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#### 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表演，时

#### 4.戏

自选

#### 5.朗

作品

## 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### (一) 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(丙烯画)、版画、油画或其他画种。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。

### (三) 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(每组不超过4幅,需标明顺序号)尺寸均为14英寸(30.48cm×35.56cm);除影调处理外,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### (四) 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(54cm×78cm),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(长)×50cm(宽)×50cm(高)。

均不低于 60%，乙组均不超过 40%；集体项目不低于 70%，个人项目不超过 30%。

本科学校报甲组艺术表演节目 8 个，其中集体项目 6 个，个人项目 2 个；甲组艺术作品 9 件（幅）；高职高专学校报甲组艺术表演节目 4 个，其中集体项目 3 个，个人项目 1 个，甲组艺术作品 6 件（幅）。

艺术专业院校、设有艺术院、系或艺术专业的本科学校，可报乙组艺术表演节目 6 个，其中集体项目 4 个，个人项目 2 个，乙组艺术作品 7 件（幅）；设有艺术专业的高职高专学校，可报乙组艺术表演节目 3 个，其中集体项目 2 个，个人项目 1 个，乙组艺术作品 5 件（幅）。

2. 艺术表演节目。每个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）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、且不超过本校报送节目总数的 30%。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

3. 艺术作品。学生艺术作品（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

画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画面清晰，大小不低于1000×1000像素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。学生参赛作品应体现与网络新闻宣传内容、活动主题、宣传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教师姓名、学生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等元素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体现学生积极向上精神风貌和良好风貌。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要素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在投稿前须由作者或所在学校进行审核把关。应在中外文名称前加学校简称，宣传单位及邮编等信息，不登作者详细资料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参赛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

（四）征集艺术宣传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把把脉，确保作品质量的同时也要注重社会效益。如有涉嫌抄袭、剽窃、侵权等行为，学校将依法追究。由各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## 附件 3

# 安徽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

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校、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。

## 一、选题范围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。

- (一)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
- (二)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
- (三)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
- (四)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
- 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
- (六)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
- (七)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
- (八)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

## 二、原则

(一) 真实性。因地因校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(二) 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高校美育

## 附录 2 附录 2.1 附录 2.1.1

附录 2.1.1.1 附录 2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

附录 2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

附录 2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

附录 2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.1

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

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 附录 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

## 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高校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，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部属高校纳入省级管理报送范围。

## 安徽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

主任：钱桂仑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

赵振华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、省教育厅厅长

副主任：储常连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

委员：卢 鹏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
王后林 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

孔繁丞 省教育厅社文处处长